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87号

申请执行人：马栋辉，男，生于19[REDACTED]，回族，住

被执行人：李来刚，男性，生于19[REDACTED]，汉族，住

被执行人：新疆恒生宏泰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40号汇源大厦15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5927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李来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8栋1单元2404号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李来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8栋1单元2404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来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

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8栋1单元2404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